



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

105年7月修訂

一、裝潢布置：

- (一)場地規劃圖及相關文件，應於進場前1個月送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臨時設立廣告物、搭建超高攤位、懸升汽球、搭建2層攤位、設置舞臺或音響設備，應於展前10天向本會提出申請，凡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之項目均不得施作。
- (二)進出場期間擬使用之人員、車輛、機具等之出入口及展出期間之觀眾出入口、參觀路線及管制方式等，均需於展覽前1個月與本會協調安排。
- (三)裝潢布置應限於借用之展覽場區域範圍內，展覽場內外各項公共設施，如大門、大廳、空地、走道、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及排風百葉等不得佔用、封閉、張貼宣傳海報等或在1樓大廳內豎立各式旗幟。消防箱前亦不得設置攤位、堆放障礙物或封閉。若有違反，借用單位應立即改善，否則，本會將強制拆除，不另通知；所發生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
- (四)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為配合展覽，於展覽館週邊及外圍臨時設立之廣告物，需先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許可。並於展前10天檢具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裝潢布置設計圖說及設置地點圖說等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借用單位應另設置路障警告標示，並確保其穩固，如發生意外，應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凡於本會展覽館內外設置臨時廣告物，務必按展覽作業手冊之「世貿一館1樓臨時廣告物設置作業規範」辦理。
- (五)搬運展品及裝潢布置用品，應採取充分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意外。造成人員傷害及設施損害，借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六)攤位裝潢應採用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之防焰及環保材料，並嚴禁在館內使用電鋸、噴漆、焊燒，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攤位裝潢應予固定，如發生倒塌情事，每一事件罰借用單位新臺幣5,000元（含稅），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造成人員傷害及設施損害，借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世貿一館2樓展場，以下簡稱2樓展場，必須統一委由1家承包商並使用組合式防焰材料施作裝潢，原則上禁止木造裝潢。
- (七)展品、裝潢布置物、垃圾（一般民生垃圾）及展覽廢棄物等清運：
 - 1、展覽結束當日同時辦理展品及裝潢撤場（連夜撤場）：
 - (1)展區次日有另一展覽進場：次日展進場前2小時清理完成並運離展場。
 - (2)展區次日無另一展覽進場：最慢須於當日展覽結束後10小時內完成清理完成並運離展場。
 - 2、展覽結束當日僅撤展品次日始撤裝潢：借用單位須於借用時間屆滿前清理完成並運離展場。借用單位如未能依上述期限完成清潔作業，則本會將代為僱工處理，借用單位除須支付相關清潔費用外，另每案並須繳付違約金新臺幣10萬元整（本項費用本會將逕自借用單位之保證金扣抵），如因而造成下一檔展覽進場作業無法進行，致本會遭求償，則借用單位須負完全責任。
- (八)攤位限高2.5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可酌予提高為4公尺（2樓展場限高2.2公尺，標誌可酌予提高為2.3公尺），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50%，且連續封閉之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米。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攤位時，借用單位應於展前10天檢具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向本會申請，經本會同意並繳納「超高攤位使用費」，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攤位，超高攤位之高度不得



超過 6 公尺；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攤位使用費，世貿三館不得施作超高攤位。

- (九)借用單位自行製作之懸掛式布旗，不得擋住消防箱及逃生指示標示，布旗規格需符合本會之格式（長 360 公分以內，寬 120 公分以內）。展後需將布旗回收及恢復原狀，並清除懸掛該旗幟之繩索、鐵絲，否則將由本會代為僱工清除，其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並自保證金中扣抵（2 樓展場及世貿三館不得懸掛布旗）。
- (十)搭建 2 層攤位之參展廠商，務必按展覽作業手冊之「設置 2 層攤位須知」辦理。借用單位需於展覽前 10 天，檢附借用單位保證書送本會備查（2 樓展場及世貿三館，不得搭建 2 層樓攤位）。
- (十一)如因展出需要，需懸升汽球，需於展前 10 天檢具申請/切結書（附於展覽作業手冊）向本會申請。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且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汽球未於出場前取下，每個汽球罰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2 樓展場及世貿三館，不得懸升大型廣告汽球）。
- (十二)攤位內欲設置舞臺或音響設備，借用單位須依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彙整參展廠商申請圖說資料，於開展 10 天前提出申請。
- (十三)參展廠商攤位範圍包含展場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如需包柱必需遵守下規定：(1)不得封閉消防箱（94 公分寬、126 公分高）及滅火器箱（65 公分寬、75 公分高）；【世貿三館：不得封閉消防箱（75 公分寬、130 公分高）】(2)不得封閉電箱（60 公分寬、136 公分高）(3)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6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排風百葉設備直接外露(4)空氣偵測器必需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一顆偵測器 15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2 顆偵測器 3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3 顆偵測器 45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偵測器上下方須各留 15 公分之牆洞。(5)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違反上述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借用單位每一事件新臺幣 5,000 元；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展覽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 (十四)借用世貿一館辦理展覽活動期間，應依規定自行聘僱展場清潔人員負責展覽期間（含進場、展出及出場）公共區域之清潔及垃圾及裝潢廢棄物等之清運作業（廁所清潔除外），展覽大樓每日展場清潔人員配置數量如下：
- 1、1 區 4 人。
 - 2、1.5 區 6 人。
 - 3、2 區 8 人。
 - 4、3 區 11 人。
 - 5、4 區 14 人。
 - 6、H 區單區需 3 人。
 - 7、展覽尾日同時辦理展品及裝潢品撤場（連夜撤場），撤場所需清潔人員數量比照展覽尾日所需之清潔人員。借用單位如需本會代聘清潔人員



(代聘後清潔人員之督導與管理，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須填據「世貿一館展場清潔人員代聘委託書」，本會將依上述原則代聘所需清潔人數量，再依當年度本會展覽大樓清潔契約單價核計費用，展後逕自借用單位繳交之保證金扣抵。

8、借用單位須依上述原則配置清潔人員，並須於各展之「安全會報」前提供清潔人員名單，供本會於會議中審核，進場施工前如仍未通過審核者，則不得入場。

9、借用期間本會將不定期派員抽查清潔人員有否依申請人數派遣，如人數不足，將以每人每次處罰新臺幣 2,000 元(得累計處罰)，罰金本會得逕行自借用單位繳交之保證金扣抵。

(十五)借用世貿三館辦理展覽活動期間(含進場、展出及出場)，應依規定自行聘僱展場清潔人員 7 名負責展場公共區域之清潔及垃圾及裝潢廢棄物等之清運作業(廁所清潔除外)，如不直接聘請清潔公司處理，則可委由本會代聘清潔公司處理，所需費用將自保證金扣抵。

(十六)有關攤位裝潢布置，務必按展覽作業手冊之「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二、作業時間之安排：

(一)展覽場進出場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展出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或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上述時間得經雙方協調後調整)。延長場地使用需事先申請，超時場地費依本會展場外借收費標準之規定計算。

(二)借用單位借用展覽場期間，應於每日結束時澈底清場，未經申請及本會同意而擅自延長使用部分或全部區域，本會則將收取全區延長使用費，並逕自保證金扣抵，且有權通知立即停止工作。同一借用單位發生上述情形達 2 次(含)者，本會將停止該單位向外貿協會申請展覽檔期之資格 2 年。

(三)展前裝潢布置及展後拆除復原工作，應配合使用展覽場面積、裝潢布置之繁簡、展品陳列及裝配之難易預留充分之時間，以免臨時要求提前進場或延後出場造成困擾，影響雙方作業。

三、基本設施之維護：

(一)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二)鋪設地毯須使用專用之寬邊布面膠帶。為避免殘留餘膠，不得使用強力膠、塑膠或泡棉雙面膠帶等直接黏於地面。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三)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四)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電纜管道等，不得拆遷、改變及懸掛任何裝飾品、展品及照明燈具。

四、電力、自來水、電信設備之裝設：

(一)借用單位所辦之展覽，其整體電氣工程，應僱用領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甲級電氣承裝業登記證之電氣工程業者統籌辦理，並應於展出前 10 天，備妥水電需求資料 1 份，註明用電規格及容量，經由前述電氣工程業者簽證後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凡進場施工之電氣人員，須符合「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達初級技術員以上資格，並參加勞工保險者。

(三)電氣配線所使用之器材，均須符合國家標準(CNS)之產品，本會有權要求借用單位更換不合格之器材及材料。

(四)展覽場已設置之區域性保護開關，借用單位或其參展廠商，不得超載使用、改裝、拆遷或據為己有。



- (五)借用單位對其不實、錯誤之用電申請及不按圖施工、或施工不良所導致之一切後果，應負全責。因上述原因所引起之任何生命財產之損失，概由借用單位負賠償責任。
- (六)展覽場水電工程安裝完成後，借用單位需填妥供電申請表，向本會申請供電；未完成申請供電程序前，不予供電。
- (七)借用單位或其參展廠商，其展品如須架設各式收發天線時，除該項展品之展出須按規定向有關單位申請核准外，應事先申請並經本會同意後，依規定位置及路徑施工，所需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展覽結束並須負責拆除相關線材及設備，將場地復原。
- (八)借用單位如需使用給、排水設備(含 24 小時全天候使用之給、排水設備)，需向本會申請，並自行負擔自場內原設源頭至其使用點所需管線之工料費(2 樓展場無給、排水設備且不得增設)。
- (九)凡申請 24 小時全天候供電者，若遇臺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展覽館電力設備突發故障，造成損害，本會均不予以賠償。
- (十)借用單位或其參展廠商，得依各電信公司之規定，申請裝設各項電信設備及繳費。
- (十一)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減緩地球暖化，請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全力配合使用節能燈泡或其他節能燈具，並於燈具照明電源側安裝開關，以利操作使用。

五、展場電力及空調供應：

(一)供電及照明規則：

1、進出場期間：

- (1)本會依借用單位申請開放時間，僅供應 110 伏特工作電源。
- (2)本會依借用單位申請開放時間，僅供應展場工作照明，若需全區照明開啟，請額外提出申請並另計費用。

2、開展前 1 日：

- (1)本會依借用單位申請開放時間供應電源(110、220 伏特)。
- (2)照明開啟規則同進出場期間。

3、展出期間：

- (1)本會於參展廠商進場前完成全面供電，於展覽時間結束後 30 分鐘關閉攤位電源，若有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亦隨之延長供電時間。
- (2)本會於參展廠商進場前開啟全區照明，於展覽時間結束後 15 分鐘關閉照明，若有申請場地延長租用，亦隨之延長開啟時間。

(二)供應空調規則：

1、進出場期間不供應冷氣。

2、展覽場供應冷氣時間：每日自開展前 30 分鐘至當日展出時間結束關閉。

- (三)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六、使用貨梯規則：

展覽大樓計有大貨梯 2 部(編號 EV1 及 EV2，門寬 260 公分、門高 240 公分、縱深 365 公分、載重 5,400 公斤)供運送展品及攤位布置材料。

貨梯開放時間：周一~五：07:00~19:00，週六：07:00~14:00，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借用單位如需使用大貨梯，需事先與本會協商使用貨梯數量及時段。



七、公共設施之使用：

- (一)借用單位對於展覽場內公共設施，應妥善使用，如發生損壞或遺失時，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
- (二)借用單位事先申請並經同意，於開幕典禮期間可免費使用貴賓室 1 小時接待貴賓，其他時段、用途，仍需依展覽作業手冊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公共空間場地及設備借用價目表」收費。
- (三)展覽場內之各項公共設施及前述之穿堂與貴賓室，如有 2 個以上之展覽借用單位申請於同時段使用時，本會將安排各單位共同使用，如無法共用，各單位應自行協調使用方式及時段。
- (四)展覽館內設有之會議室、貴賓室、前述穿堂或其他公共空間，借用單位均可申請付費借用。

八、安全維護(一、三館)：

- (一)借用單位應依本會規定聘僱並管理展場警衛，執行本會展覽場相關規定，以維護展場安全秩序，如發生展覽館設備損壞或違反相關法律情事，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與本會無涉。
- (二)警衛勤務須委由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 千萬元以上，且正式經營保全服務業務達 2 年以上，並向本會報備登記之警衛保全公司。警衛之付費標準由借用單位與警衛保全公司自行議定。
- (三)各時段警衛勤務項目及派遣原則：

1、警衛勤務項目：

進場期間：展場警衛須負責維持人員、車輛、裝潢材料及展品等安全及進場秩序。

展覽期間：展場警衛須負責裝潢、展品安全、展場秩序、展場人潮人數管制、協助驗證並管制 12 歲以下之兒童進入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製備各式識別證，並將樣張提供本會參考。

出場期間：展場警衛須負責維持人員、車輛、裝潢材料及展品等安全及出場秩序。

2、基本警衛派遣原則：

1. 領班：1 人/展/進出場/展出

2. 滑昇門警衛：2 人/處/進出場

3. 內巡警衛：1 人/區/進出場/展出

4. 哨口警衛：1 哨 2 人、2 哨 3 人、3 哨 4 人；(以 3 哨為一循環單位)

5. 夜間警衛：1 區 2 人、2 區 3 人、3 區 4 人、4 區 5 人(H 區 1 人)

6. 機動警衛：參觀人數每日如達 1 萬人次以上之大型展覽應斟酌加派。

例：(1)租用 A 區(使用 A 滑昇門、A 區郵局、A 區景觀電梯出入口)所需聘僱警衛數量：領班 1 人、滑昇門 2 人、內巡 1 人、哨口(2 哨)3 人，合計 7 人。

(2)租用 A、D 區(使用 A、C 滑昇門、A 區郵局、A 區景觀電梯出入口、貨梯等出入口)所需聘僱警衛數量：領班 1 人、滑昇門警衛 4 人、內巡警衛 2 人、哨口警衛(3 哨)4 人合計 11 人。

3、借用單位須依上述原則配置警衛並聘僱合格警衛，並須於各展「安全會報」前提供警衛配置表，供本會於會議中審核，進場施工前如仍未通過審核者，則不得入場。

4、開展後本會將不定期派員抽查警衛有否依申請人數派遣，如發現人數不足，將以每人每次處罰新臺幣 2,000 元(得累計處罰)，罰金本會得逕行自主辦單位繳交之保證金扣抵。

5、場地借用期間，借用單位須自行負責展場職安管控。



- (四)借用單位(展覽主辦單位)需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展場空氣品質及容留管制，以確保公共安全，本會於二氧化碳濃度達 800ppm 起，即啟動展場抽排風設備，以改善空氣品質，惟展場如因參觀人數過多，致空氣品質未符合法令規定，借用單位須即時採取適當限制人員入場管制措施，如因處置不當，經公部門檢測空氣品質不符規定而開單告發者(依環保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CO₂ 值 8 小時平均值，不得超過 1000ppm)，本會得另加罰借用單位新台幣 10 萬元。另如因而發生公安意外或衍生其他賠償問題，借用單位須負完全責任。
- (五)借用單位應派員督導裝潢商、參展廠商及參觀者不得於展場內吸菸。
- (六)展場內有空氣汙染之顧慮時，必要時本會得派員開啟展場玻璃滑昇門或周圍之安全門，以改善展場空氣品質。
- (七)借用單位應配合本會對進出展場車輛之管制事項：
- 1、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
 - 2、小客(轎)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4、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為維安全，二軸車輛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或 2 軸以上車輛總重超過 25 公噸)之車輛(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場地租借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本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於進場同時並須出示 24 小時內過磅證明單供哨口警衛審核，審核通過者始得入場作業，超重車輛須以鋪設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枕木或將貨品拆裝分解後分批始得入場。
 - 5、抓斗車進場作業應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5 天前向本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經本會同意後於非假日晚間 7 時後(週六為下午 1 時後、週日或國定例假日全日不受限制)始得啟動鐵爪作業，作業地點僅限於展覽大樓 1 樓 A、B、C 區作業，嚴禁於 D 區作業。同一時間抓斗車進場以 4 輛為限(抓斗車不得進入世貿三館)。**抓斗車進場施工前須填具「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始得入場施作。**
 - 6、堆高機入場應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另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均須以電動或瓦斯堆高機使得入場作業，2.5 噸以上柴油堆高機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僅允許 2 部入場作業。
- (八)借用單位應配合本會對進出展場人員之管制：
- 1、借用單位應於展前核發該展廠商參展證、裝潢商工作證等，並將樣張提供本會做為門禁管制之依據。
 - 2、進出場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須配帶由本會核發之展場服務證(或穿著經本會核備之制服)，或借用單位製發之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 3、展出期間：持有臺北世貿中心展場服務證(貼有相片)者，或該展裝潢商工作證者，於開展後第 1 日得憑證進場，修飾攤位之裝潢。
 - 4、本會之合約商(包括水電、空調、監控、裝潢特約承建商、販賣機及餐飲合約商等)得憑大樓承包商識別證或由借用單位提供工作證進場作業。
- (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工安全，借用單位於施工前請參閱「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並確實執行。
- (十)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須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本會概不負責。



九、其他：

- (一)本會於展覽場內所設立之餐飲販賣部(A、B、C 區各一處)，借用單位不得設置攤位或任何遮蔽物；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於場內設置販賣飲食攤位（食品類展覽除外），否則，每一攤位事件罰借用單位新臺幣 20,000 元(含稅)，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
 - (二)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2 樓展場為 60 分貝）之噪音，展場原則禁止敲鑼打鼓，如確有需要，須經本會同意。如有違反，將按「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條第 3 項舞臺及音響設備規範，分以「開立警告單」、「對借用單位罰款」、「對違規攤位斷電」等 3 個階段處理。
 - (三)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刺激性氣體及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時，需自備污染處理設備，並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隔鄰攤位之展出。若有上述污染情事，借用單位需禁止參展者現場示範操作或終止廠商展出；否則本會得罰借用單位新臺幣 1 萬元（含稅），並由保證金扣抵；情況嚴重者，則予以斷電停止展示或演出。
 - (四)借用單位若須廣播時，須先將廣播稿送經本會審查同意或修改後自行廣播。
 - (五)借用單位必須於展示區域內自備足量之消防滅火器材；館內嚴禁危險品及使用明火烹飪。易燃物品應避免入場，如確有需要，須加強安全措施及明顯標誌，並由借用單位開立書面切結保證所有使用明火之參展廠商，均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且須事先向本會申請並獲同意。
 - (六)操作表演之展品，應加強防護設備，以免對觀眾造成傷害。
 - (七)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拖行，違者如造成場地受損，須負賠償及修復責任，另撤場期間嚴禁於展場內將玻璃裝潢製品敲碎，違者，每一事件將罰新臺幣 5,000 元。
 - (八)借用單位之水電包商應於進出場及展出期間派員駐守於臨時辦公室內，並留下手機號碼及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以便緊急聯絡。
 - (九)食品類展覽，請借用單位事前通知參展廠商，應於每日展覽結束後，將食品及食材放置於固定容器內，以免被破壞，確保食物安全。
- 十、本注意事項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發布之。

網址 <http://www.twtc.com.tw>